

16	2009	131
秘书行政类	永久	60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 (1-2 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委会主任
任启丰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联

编 委
卢先真
周世明

主 编：周世明
副 主 编：刘 超
责任编辑：马万山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561) 3198411
传真：(0561) 3198417
地址：淮北市行政中心大楼四楼
邮编：235000
印刷：市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发送范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出版时期：2009 年 3 月 15 日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05—012

目 录

市人代会文献

- 政府工作报告 (3)
-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办
理情况的报告 (17)

政 府 文 告

- 淮北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21)
-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9 年工作要点 (25)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31)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国土
资源执法监察办法的通知 (36)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采矿
塌陷地综合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40)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招标
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的通知 (43)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征收
体所有土地办法的通知 (49)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
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3)

市政府大事记

- 市政府 1-2 月份大事记 (55)

文 件 索 引

-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份
发文目录 (59)

人 事 任 免

- 2009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60)

政府工作报告

市长 许崇信

(2009年1月5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8年主要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全市改革发展进程中非常重要也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团结和带领全市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圆满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预计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3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183 亿元，增长 20.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4 亿元，增长 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8.7 亿元，增长 22.5%；财政收入 43 亿元，增长 2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850 元，增长 10.4%；农民人均纯收入 4100 元，增长 21.5%，综合经

济实力迈上新台阶。

(一) 工业经济提速增效，规模企业迅速增加，工业主导地位持续提升。大力实施“3588”工业振兴计划，扎实开展“工业项目推进年”活动，跟踪帮扶重点困难企业，多措并举推动工业经济快速增长。预计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提高 4.9 个百分点，拉动全市经济增长 9.8 个百分点；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创历史最高水平，工业产品销售率居全省第一。大力优化工业经济结构，在做大做强煤电、煤化工产业的同时，积极推进山河智能、思朗食品、华孚色纺等重大项目建设，煤化工和非煤产业比重持续提升，六大主导产业基础逐步形成。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过 150 家。加快推进企业退城进区，11 家企业进入开发区和工业项目区。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168 个，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70 亿元，增长 25.5%；竣工项目 78 个，年可新增工业增加值 8 亿元。中润公司生物化工及能源转化技术取

得重大突破。淮北矿业集团企业技术中心、中煤特雷公司煤矿深井建设技术工程实验室进入国家级行列,实现全市零的突破。500 千伏淮宿变电站工程获 2008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狠抓企业节能降耗。组织实施了临涣焦化一期、烈山区洪庄村循环经济工程和国安电力能量系统优化、维科印染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项目,争取中央和省财政预算补助 7853 万元。预计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3%以上。

(二) 农业生产稳定发展,产业结构继续优化,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继续实施小麦高产攻关,夏秋两季双获丰收,粮食总产连续三年创历史新高。植树造林面积完成 1.3 万亩。养殖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年肉蛋奶总产 12 万吨,增长 7.7%;生猪规模养殖比重位居全省前列,9 个产品、4 个基地获国家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农业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全年新增规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 14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家,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26 家。投资 4.5 亿元的宝迪食品工业园一期正式生产,雨润集团 3000 万只肉鸡加工项目、思朗食品年产 4.5 万吨饼干项目正在抓紧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工作连续三年获省政府表彰,中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成为全国 100 家重点改造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凤凰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开工建设。新农村建设“五镇十村”示范工程进展顺利。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低产田改造步伐

加快,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加大,对 2.7 万人进行了技能培训,转移就业 38.1 万人。

(三) 生态城市启动建设,城市功能日臻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坚持规划引领,开始编制生态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完成了南湖、相湖、东湖景区和黄里生态园规划编制,“六湖九河”水景观规划初步审定。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时代公园、人民路绿化改造和新城区截污引水及环境治理一期、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完工,东部荒山绿化工程开始实施。积极推进城市东进南扩,编制了东部新城区概念性规划,栗苑路、长山南路建设进展顺利,人民路东扩段开工建设。积极推进老城区改造,淮北火车站改造完成前期准备,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加快建设,长山路沟中段全线贯通。完成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近 11 万户居民用上天然气。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全年房地产开发建设面积 330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22 亿元,分别增长 39%和 25%。我市规模最大的塌陷区村庄搬迁工程——仁和小区主体工程完工,将解决 6 个自然村、1.2 万人的住房问题。繁荣发展商贸流通,中泰置业广场二期等 10 大重点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锦华苑社区被评为全国商业示范社区。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数字化城管建设获得全省人居环境范例奖,我市以全省第二名的成绩被评为安徽省首届文明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强化市级领导联系项目制度，重点加强对 20 项重大基本建设项目、20 项重大技改项目的跟踪调度，列入省“861”行动计划的重大项目提前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煤电项目全面推进，孙疃矿、卧龙湖矿、五沟矿、界沟矿竣工投产，新增核定生产能力 390 万吨/年；杨柳矿、刘店矿、临涣选煤厂扩建、凤凰山输变电工程等进展顺利。临涣煤矸石电厂一期并网发电，大唐淮北虎山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基本完毕。煤化工项目取得新突破，临涣焦化一期项目 4 台焦炉和焦炉气制甲醇已正常生产，二期获省“三高”项目资金支持；南坪煤化工项目确定了淮北矿业集团和上海焦化的增资扩股方案，去年底完成公司更新注册登记。加工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丰盛泰重工基地、恩远铝业二期工程、富马酸及粗苯加工系列项目建成投产，天地通铸造加工项目扎实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步伐加快，临涣工业园引水工程主管道贯通，萧淮路改建一期工程实现半幅通车，五宋路改造过半，华家湖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抢抓国家扩大内需的政策机遇，迅速谋划上报 3 批项目。

（五）招商引资成效显著，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发展活力日益彰显。主动参与泛长三角发展分工与合作，大力开展产业招商、驻点招商，组团参加徽商大会、中博会、高交会和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成功举办了 2008

中国（淮北）专利技术推介会、煤矿机械投资贸易洽谈会和海外华商投资项目推介会。预计全年引进市外资金 150.5 亿元人民币，增长 21.4%；实际利用外资首次突破 1 亿美元，增长 62.9%；美国高盛、湖南山河智能、香港锦泰食品、江苏雨润、上海索谷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投资淮北。对外贸易规模扩大，进出口总额突破 1 亿美元大关，增长 50%。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组建了市建投集团。完善金融机构目标考核奖励办法，加强信用平台建设，做大做强贷款担保机构，组织开展了 4 次银企对接活动，预计全年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30 亿元。加快利用资本市场步伐，重点培育了 10 家上市资源企业。继续推进各项改革，淮北矿业集团完成主辅分离，淮海集团公司挂牌运行。53 家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完成改制任务。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和行政事业收费，年可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2200 多万元。积极稳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改革试点，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3 万亩。建立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权分离”机制，预算编制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积极推进全民创业，全年新增个体工商户 6100 户、私营企业 720 家、从业人员 2 万人，凤凰山工业项目区被列为省创业基地和全国农产品加工创业基地，我市被评为全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市。

（六）园区建设步伐加快，县区经济高速增长，拉动作用更加突出。设立园区发展专项

资金,在政策、项目用地等方面支持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园区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明显提高。全市园区建成区面积 39.5 平方公里,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1.5 亿元,增长 73.2%;新引进外来投资项目 110 个,实际利用市外资金 62.3 亿元。市经济开发区实现经营收入 38 亿元,增长 31%。统筹县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调动县区发展的积极性,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县区加快发展的意见》,扩大县区经济管理、城市建设管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人事和机构管理等 5 个方面 29 项管理权限,县区经济呈现速度加快、活力增强、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去年,县区完成生产总值 155 亿元,增长 18.9%;固定资产投资 108 亿元,增长 72.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2.5 亿元,增长 60.9%,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4.5%。

(七)民生工程扎实推进,社会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和谐淮北加速构建。各级财政共投入资金 4.7 亿元,实施了 18 项民生工程,让改革发展的成果覆盖千家万户、惠及百姓人家。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3.3 万人。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力度,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保险覆盖率达 95% 以上。全面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4.53 万名退休人员人均月增养老金 97 元。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即征即保。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受益农民 3.9 万人。提

高农村“五保户”供养标准,近万人享受五保供养政策。建立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920 人享受基本生活补助。积极开展救灾救济救助工作,发放雪灾、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和“两节”送温暖活动救助资金 1250 万元。加快经济适用房建设,总面积 13.3 万平方米的南黎花园交付使用,解决了 1092 户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滨河花园一期工程楼栋全部封顶;淮北矿业集团完成棚户区改造 5.2 万平方米。城乡医疗健康工程扎实推进。实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全市参保人数达到 44 万人。调整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大幅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7.4%,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6 个百分点;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00 所,建设规范化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102 所。组织弱视儿童义诊,实施白内障免费手术 1000 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快推进,10 多万人安全饮水问题得到解决;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进展顺利,农村公路“村村通”工程完成 212.5 公里。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全面实施。免除了义务教育阶段 30 万城乡学生学杂费、20 万名农村学生教科书费,2892 名贫困寄宿学生得到生活补助,1.5 万名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困难学生得到资助。改造农村中小学 D 级危房 2.2 万平方米;投入资金 1 亿元,有效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高度重视科技工作,

首次设立了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重大专项；精细化工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挂牌运行，实现了孵化器建设零的突破；濉溪县被列入国家科技富民强县试点县，五沟镇、濉溪镇、段园镇被列入省科技创新试点镇。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建立了全市教师补充与优化长效机制，普通中小学教育质量稳步提升，高考再创佳绩，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取得新成绩；优化主城区教育布局，实施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试验，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 所。加快发展文化事业，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电视剧《大嫂》在央视热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序推进。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成功承办了全省第二届特奥运动会。认真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农村计生工作不断加强；城市流动人口计生工作全省领先，相山区被评为国家计划生育住处化管理先进集体。大力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 5.9%，化学需氧量下降 11.3%。积极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开展了闲置土地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清理处置工作。抓好价格监控，稳定民生价格。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综合服务基地建成使用，备战第十三届残奥会工作受省政府表彰。农业普查工作获得全国先进，统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工商管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管理、贸易促进、双拥、国防、防震减灾等工作继续加强。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审计、人事编制、旅游、机关事务管理、气象、

对台、保密、档案、地方志、妇女、儿童、老龄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成功举行粗苯泄露事故、突发交通事故等应急救援演练。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效组织了疟疾休根治疗、手足口病防控。全面加强市场监管，及时筛查救治患儿，妥善处置了食用三聚氰胺奶粉事件。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实施信访案件“百案攻坚”，切实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和行政复议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全力做好奥运会和残奥会安保工作，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平安淮北建设活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年刑事案件发案数大幅下降，社会秩序保持平稳。援川警队受到省政府表彰。

（八）行政效能不断提升，民主法制积极推进，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深入开展“创新促发展、执行看落实”解放思想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主要工作目标实行“一票否决”；加大过程监督和奖惩力度，每季度进行一次动态考核，强化重点工作经常性调度。市行政服务中心在全省首家建立了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全市公务办公网建设强力推进，272 家单位基本实现网上收发文和公文流转。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119 件、政协委员提案 178 件，满意率 98 % 以上。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

的意见,切实加强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的联系。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推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建立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全年审查重大行政决策15项。积极开展“五五”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全社会法制观念不断增强。畅通“市长热线”,改进“政风行风热线”,建立“12388”信访举报电话,群众反映和解决问题的渠道进一步拓宽。积极开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推进年活动,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机关活动,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在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发展约束性因素不断增多的情况下,取得这样的成绩确实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监督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市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淮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中央和省驻淮单位,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淮北发展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压力加大,发展不足、发展不快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持续发展的基础还不稳固。二是

经济结构调整任务繁重,企业的发展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三是体制机制不活的问题仍较突出,城乡和区域发展还不平衡,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依然存在。四是政府自身建设需不断加强,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投资环境仍需不断改善。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09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今年是我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长期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之年。千方百计保持来之不易的良好发展势头,是我们面临的最大挑战,也是最核心的任务。去年以来,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愈演愈烈,迅速从局部发展到全球,从发达国家传导到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从金融领域扩散到实体经济领域,酿成了一场历史罕见、冲击力极强、波及范围很广的国际金融危机。目前,这场金融危机不仅本身尚未见底,而且对实体经济的影响正进一步加深,其严重后果还会进一步显现。受此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下滑已成为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对我市的现实冲击也越来越明显,煤、电等主导产业已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战胜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应对前所未有的挑战,需要狭路相逢勇者胜的坚定信念,需要愈是艰难愈向前的拼搏精神,需要咬定发展不放松的顽强意志,努力从变化的形势中捕捉和把握难得的发展机遇,在逆境中发现

和培育有利因素，知难而进，化危为机，加快发展。

2009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力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统筹深化改革与全面开放，统筹扩大内需与拓展外部市场，统筹发展县区和园区经济，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综合各种因素考虑，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财政收入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5%，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减少1%和12.16%，人口增长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

实现上述目标，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关键是要坚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困难面前，信心和决心比黄金和货币更重要。

“事不避难，知难不难”。从宏观支撑因素来看，国家出台了4万亿元的投资计划，加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扩大市场对煤炭、煤化工、建材等产品的需求，促进工业即期增长。

国家大幅度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新增中央投资主要用于加快民生工程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有利于我市大力调整经济结构，推动虎山电厂、青东煤矿等重大工业项目，以及火车站改造、滨河花园等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也为平山电厂等一批前期重大项目上马带来新机遇。从市域支撑因素来看，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全市经济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随着一批重大项目陆续投产，全市经济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随着规模企业的大幅增加，县区经济将继续保持强劲发展势头。随着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和园区经济将会有有一个比较大的发展。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重点商贸项目建设，以及物流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城乡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活跃。特别是经历了2003年和2008年两次大的宏观调控，我们已拥有结构调整、城市转型和统筹城乡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驾驭经济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只要我们进一步坚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积极抓住各种机遇，用足用活各项政策，就一定能够实现各项预期发展目标。

三、奋力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是应对经济危机的基础，是我们改善民生、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前提，也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全市人民的期望。我们将密切关注经济发展走势，努力保

持全市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

(一) 抢抓机遇扩大有效投入, 加大项目建设力度, 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扩大投入规模, 既能有效地拉动即期经济增长, 又能为长远发展增添后劲; 优化投资结构, 既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 也有利于促进发展方式的转变。越是在困难的时候, 越是要紧盯工业项目、狠抓重点项目, 坚定不移抓住投入这个牛鼻子不放松。切实加快刘店矿、杨柳矿、临涣选煤厂扩建工程、临涣煤焦化焦炭项目、索谷电缆、思朗食品等重大生产性项目建设, 力争早日投产。完成五宋路、萧淮路一期续建, 开工建设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和泗永路改造工程。落实与省电力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加快城乡电网建设。抓紧落实项目开工条件, 争取袁店一矿和二矿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抓住国家和省加快项目审批的有利时机, 把项目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积极推进南坪煤化工、国安电力二期、赵集矿、萧淮路二期工程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对市场自主投资的鼓励和引导, 落实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着力抓好项目谋划设计, 重点围绕“四加快一提高”的投资导向, 在交通、城乡基础设施、节能减排、结构调整、支持“三农”、改善民生等方面, 编报一批打基础、管长远、增后劲的大项目。强化市级领导联系项目制度, 落实重点项目协调服务责任制, 建立统一领导、上下联动、务实高效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

(二) 奋力保持工业经济较快增长, 做大

做强主导产业, 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坚定不移地实施“3588”工业振兴计划, 组织开展“企业规模壮大年”活动。进一步强化工业经济运行调度, 充分发挥煤电、煤化工主导产业和大企业的支撑作用。落实好市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重点对 61 户困难企业进行跟踪帮扶。扶优扶强, 支持现有工业企业进一步扩大规模, 选择 80 家左右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 力争年销售收入超 20 亿元企业达到 4 家、10 亿元企业 5 家、亿元企业 30 家。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成长工程, 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0 家。大力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重点实施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20 个。调整优化工业结构, 积极构筑“三足鼎立”产业格局。加快煤电项目, 特别是大唐虎山发电厂等项目建设, 积极推进临涣煤焦油加工和粗苯精制项目建设; 着力培育壮大非煤产业, 发挥口子酒业、宝迪食品、六和勤强等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着力打造百亿元食品产业; 支持华孚色纺、维科印染、今一服装、中盟制衣等企业发展, 力争纺织服装产业稳产增效; 突出山河智能等企业的引领作用, 提高煤矿机械制造产业层次; 加快新中源等项目推进步伐, 力争陶瓷建材产业上规模、上水平; 继续大力发展电子、医药、新材料、精细化工等新兴产业。认真落实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市实施方案, 选好项目, 明确主体, 扎实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

(三) 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加快农村基

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大胆探索,精心组织,积极推进省级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构筑城乡一体化新格局。

一是加大财政资金向农村倾斜的力度,市财政新增1亿元用于城乡一体化建设。二是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从种植、养殖到加工、流通有机联结的产业链条,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农村经济。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抓好小麦高产攻关活动、规模养殖小区建设活动、高效经济作物栽培小区建设活动,落实玉米振兴计划。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鲁王、天宏、谷王等加工企业优化升级,加快思朗食品、雨润肉鸡、宝迪食品和六和勤强二期等项目建设,扶持建设30个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三是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全面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粮食补贴、农机补贴和小麦高产攻关奖励等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全力以赴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工作,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引导就近就业和创业就业。四是大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教育、卫生、文化、社保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抓好农业综合开发,改造中低产田,完善濉溪县南部农田林网,做好包浍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和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加强小城镇特别是建制镇建设。五是制定和完善覆盖城乡的一体化规划体系,有序推动农民向城市、矿区、中心镇和中心村集聚,加快城郊村、“空心村”改造,积极推进村庄整治和宅基地置换,完善中

心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重点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体系,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切实抓好百善镇、五沟镇、渠沟镇、烈山镇、高岳办事处的试点工作。

(四)继续推进山水生态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化水平。围绕建设“山、水、城”相依的宜居城市,继续完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编制东部新城分区规划、核心区控制性规划、水资源配置规划和生态城市建设规划。大力推进城市东进南扩,建成人民路东扩段、新东外环路、沱河路和翠峰南路、栗苑路,实施中湖景区北部景观工程和相山区湿地绿化,继续实施东部荒山绿化,推进华家湖水库除险加固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推动相滩、相烈、相杜同城化。推进城市防洪工程和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争取开工建设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发电厂、中心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以淮北火车站综合改造为重点,加快老城区和城中村改造。继续推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调整房屋供应结构,逐步形成高档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比例较为合理的住房供应体系。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降低首付比例,稳定发展住房消费。充分发挥城市管理监控中心作用,健全城市长效管理机制,深化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统筹城乡创建协调发展,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五)积极参与泛长三角分工合作,提高

招商引资质量,在借力借势发展上寻求新突破。把握国际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梯度转移新动向,建立政府为引导、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项目为载体的协作机制,着力构建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招商平台,积极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办好2009中国(淮北)专利技术推介会和煤矿机械投资贸易洽谈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参与泛长三角区域分工与合作的意见》,重点抓好六大主导产业对接,加快推进沪皖合作项目——平山电厂申报与建设,积极引进长三角地区的资本、技术与人才,着力打造煤化工产业、纺织产业、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建设食品工业高地和陶瓷建材基地。落实好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搞好全程代理服务,建立考核奖惩新机制。全年利用内资187.5亿元、外资1.25亿美元,均增长25%。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快园区科创中心、道路管网和标准化厂房建设,完善功能配套,提高承载能力。落实市经济开发区封闭运行实施办法,加大园区全程代理服务力度,推动园区由单一“管理型”向综合“服务型”转变。明确园区功能定位,引导关联项目向特色园区集中。全年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完成投资78.5亿元,增长27%。

(六)大力发展商贸流通,繁荣发展第三产业,扩大消费需求。围绕强化经济增长的支撑力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适应产业结构调整 and 消费结构升级,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快启动农村市场。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双百市场工程”、“新网工程”、“家电下乡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和农产品冷链系统与物流配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积极扩大城市消费。以“社区商业双进工程”、“惠民放心早餐工程”和创建省级“商业示范社区”为抓手,大力推进生活服务性商业网点建设,完善城市消费功能。以“商业节能降耗工程”、“商务诚信建设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商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绿色消费、安全消费、诚信消费,改革市场管理体制,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加快重点商贸项目建设。在继续抓好去年10大重点商贸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再筛选出一批商贸项目重点加以推进,带动新老城区购物中心、连锁超市、精品商厦、星级酒店和品牌大型餐饮业等新型业态的发展。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设烈山粮食工业园、百善百路物流中心、相山凤凰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淮滋润恒等物流中心,支持中瑞等大型农产品市场继续做大做强。

(七)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发展壮大非公经济,加快释放发展活力。积极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主渠道作用,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创新政银企合作方式,加大中小企业、重点项目推介和对接力度。扩大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政府性担保资金规模,支持、引导民间资金参与担保体系建设。鼓励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对暂时经营

困难的企业，通过贷款展期、债务重组、提供临时性解困资金等方式予以帮助；采取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加强上市企业培育，加快利用资本市场步伐。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尝试建立工业园区特色支行。支持各类金融组织向农村延伸机构和服务网点，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在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继续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完善集体林权配套改革，探索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工作。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全面完成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任务。积极推进机关后勤管理事业改革与发展。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理顺监管体制。完善和落实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措施，支持引导民间资本广泛参与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创业活动，继续加强创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大中型企业产业链配套。加大对通信企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全面提升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方面的应用水平。

(八) 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进一步加快培植税源，继续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投入，增加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落实好开发区和

工业园区财税扶持政策。认真落实增值税转型等支持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发挥财政贴息、担保等资金的引导作用，激活更多的社会资本。把握税收政策变动趋势，及时做好收入的预测和分析，努力把税收政策的含金量转化为现实的财政收入。严格依法征税，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力支持，争取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继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资金调度，集中财力支持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工程、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等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群众最需要、事业最需要、发展最需要的地方，齐心协力度过暂时的困难。

四、扎实推进和谐淮北建设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

大力实施民生工程。进一步加大投入、巩固成果、滚动发展、健全机制，落实好 28 项民生工程，财政投入总规模超过 5 亿元。多渠道解决群众住房困难。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建经济适用房 10 万平方米、廉租房 10 万平方米、企业集资建房 15 万平方米，滨河花园一期下半年交付使用，滨河花园二期实现所有楼栋

主体封顶。推进淮北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完成仁和小区建设。继续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继续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更多地吸纳、安置城乡劳动者就业。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完善零就业家庭和困难群众的就业帮扶政策,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伍转业军人等就业工作。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工伤保险等政策标准,建立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积极稳妥地解决老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实施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加强农村五保和其它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进济困助学工作。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解决好经济困难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难问题,对城市低保家庭贫困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做好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生源地贷款工作。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制定并落实城乡特困群体参加新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办法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意见,加快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着力改善农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投资4000万元,再解决10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建设农村公路160公里,基本实现水泥路村村通。加快实施

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广播电视村村通、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民体育健身、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不断丰富农民文化生活。

积极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实施科技兴市和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型淮北建设。组织实施自主创新重大项目,加快推进科技成果的孵化和转化工作。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完善畜牧防疫体系。发挥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的功能和作用,促进更多的专利技术在淮北转化。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继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建设5所农村寄宿制初中,完成翠峰路小学、长山南路小学标准化建设和梅苑学校初中综合楼建设,全面实施淮北实验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将教师补充纳入年度常规工作,继续开展教师到薄弱学校支教工作。加强职业教育,积极申办安徽理工职业学院,启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支持淮北煤师院新校区建设和更名工作,发展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举办全市首届职业教育技能比武大赛。组织开展好建国60周年庆祝活动;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农村和城市社区文化建设,抓好文化、出版物市场管理,加快新图书馆、新广电中心和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工作,办好第五届中国大运河文化节和大运河申遗高峰论坛。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备战省十二届运动会,加强市体育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加快体校建设,筹建水上运动中心。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搞好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积极筹

建市妇幼保健院二期工程,开工建设市中医院病房大楼,建成市人民医院新病房大楼。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计划生育工作利益导向机制和“村为主”工作机制,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各项奖励扶持政策,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综合治理力度,逐步提高基层计生专干的生活待遇。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机关节能工作。加快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和农村环境整治,严格环保执法。强化价格监管。继续抓好外事、侨务和对台事务。做好编制、档案、气象、防震减灾、接待、新闻出版等工作。重视和支持妇女、老龄和残疾人事业,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加强国防教育,积极支持驻淮部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工作,提升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水平,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将“五五”普法向纵深推进。大力推进平安淮北建设,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构建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刑事和经济犯罪。建立健全突发性事件预警预防体系,抓好对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密切关注信访群众诉求和倾向性、苗头性

问题,不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解决好土地征用、房屋拆迁、涉法涉诉等领域中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安全事故举报制度,突出抓好矿山、消防、交通、食品药品安全、电力设施及电能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大力营造平安和谐的发展环境。

五、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面对新挑战,实现新发展,是全市人民赋予政府光荣而神圣的职责。我们将继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转变职能,切实提高效能,不断开创淮北发展的新局面。

勤学为务,着力提升施政能力。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见微知著的判断能力,果断理性的决策能力,因势利导的掌控能力和务实高效的执行能力。树立战略眼光,着眼全局谋划发展,在顺应宏观调控中抢抓机遇,在适应形势变化中推动发展。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工作,多抓全局性、牵动性、导向性的大事,以通力合作的姿态共克时艰,以多谋善断的智慧展示能力,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紧抓项目,以科学应对的方法发展自身。破除僵化滞后的思维模式和行为习惯,在完成常规动作基础上,善于拿出自选动作,敢于尝试高难动作,宽容探索中的失误,允许创新中的曲折,善待竞争中的失利,充分激发创造活力。

公正为上,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坚持把依

法行政贯穿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和政府管理的各个环节,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稳定透明的政策环境、规范健全的法制环境。完善重大决策程序,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机制,健全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听证和专家咨询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行优惠卡制度,认真落实行政问责制、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加大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力度,做到立言为信、立行必果。

服务为本,着力提高行政效能。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始终不渝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适时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政务流程再造,解决部门之间职能交叉重叠、责任不清和事权分离问题;理顺市与县区政府职责权限,实现社会管理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务办公网建设,推动市县区政府之间、行政服务中心与窗口机关之间网络互联互通。继续办好“市长热线”和“政风行风热线”,深入开展群众评议机关活动。积极推行工作推进项目化、项目

落实责任化,加强目标管理,加大督查力度。多深入实际、多掌握实情、多研究实招,少开会、开短会,少行文、行短文,少评比、评实效。市政府将带头精减会议、精减文件,严格控制各类检查评比,精简从简、务实有效地举办会展和节庆活动。

廉洁为要,着力加强廉政建设。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不断优化政治生态。大力弘扬实干精神,支持干事者、开拓者,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弄虚作假和奢侈浪费。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述职述廉制度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经济责任审计,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和矿产资源出让、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管理权力运行。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强化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的监管,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民主监督,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各位代表!抓住新机遇就能实现新发展,战胜新挑战才能铸就新辉煌。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谋发展之势,鼓实干之劲,聚和谐之力,以科学发展的新成效,向建国六十周年献礼!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常务副市长 胡海波

(2009年1月5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就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在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土选等代表提出了“关于做好失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议案”；魏任重等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相滩、相烈、相杜一体化进程的议案”。市政府站在对人大代表负责、对未来发展负责、对民生负责的高度，第6次市长办公会决定成立以分管市长为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两个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分别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建委具体牵头承办。两家牵头单位和承办单位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办理责任，创新办理方式，狠抓办理质量，止于去年9月10日，2件议案全部办理完毕。市政府又在2次政府常务会议上专题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并安排反复征求代表意见。从反馈情况看，代表均表示

满意和基本满意。

一、关于做好失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议案的办理情况

为妥善解决失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市政府努力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 深入开展调研，认真进行测算。该议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切实加强协作，深入开展调研，进一步摸实失地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情况。到2007年底，全市失地农民共28.87万人，80%的因煤矿塌陷而失去土地；失地农民中，人均土地低于0.3亩、且年龄在16周岁以上的有20.46万人。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皖政[2005]63号)文件规定的新失地农民缴费标准进行测算，全面建立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需要承担基础养老金约30亿元，其中，各级政府和村(居委会)集体各应承担15亿元。

(二) 积极提供服务，促进就业创业。一是通过培训提高农民就业创业能力，近两年全

市共投入 500 多万元专项培训资金,对 10.2 万名农民工进行技能培训,对 120 多名失地农民开展创业培训。二是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就业,2006 年以来,全市通过发展三产、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组织起来就业等多种渠道,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9.36 万人,其中失地农民约占 15%;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 37.8 万人,06、07 两年净增 9.03 万人,其中大量失地农民通过劳务输出实现了转移就业。三是出台政策支持就业和创业,将失地农民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免费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支持农民二次创业。

(三)完善社保体系,解决实际问题。一是认真解决新老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淮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淮政办〔2007〕63 号)、《淮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实施方案》(淮劳障〔2008〕10 号)和《淮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实施细则》(淮劳障〔2008〕74 号)等文件,并认真加以落实,10796 名新失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险登记。同时,市劳动保障、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进一步加强调研和测算,比照新失地农民类似政策,解决老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二是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三位一体”政策体系,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规模达 36.25 万人,其中农民工 4.1 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规模 40 万人,122.38 万名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其中失地农民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医保覆盖率达 98%。三是建立覆盖城乡的最低生活保障体系。目前全市城镇低保对象 6.7 万人,其中农村低保 3.85 万人,濉溪县和三区分别为 2.98 万人和 8696 人。

(四)加强征用管理,提高补偿标准。2005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政〔2005〕20 号),明确规定“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和,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不应低于失地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16 倍,其他地区不应低于 14 倍。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探索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去年,我市制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行同地同价,方案经省政府上报国土资源部已原则通过,目前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正在进行,今年由省政府公布后执行。

鉴于失地农民培训就业工作困难较大,地方财政和村集体目前也无力承担巨额社会保障资金等实际,市政府将继续采取措施,着力做好失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一是建立和完善政策体系,构建就业和社会保障长效机制。市政府已出台《关于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就业和职业培训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健全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失地农民就业服务,确保失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土地被征用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劳动年龄段内失地农民,以就业和职业培训为重点,促其尽快实现就业。对大龄和老龄人群,以社会保障

为重点,加快建立适合失地农民特点与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同时,探索建立老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分类逐步解决其养老保险问题;积极开展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做到即征即保。

二是多方筹措资金,尽力满足失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需求。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积极探索各级财政、征地单位、村集体和失地农民个人分别承担一定比例资金办法,解决失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资金来源问题。首先,逐步提高政府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的提取比例,加强资金积累。其次,利用申报资源枯竭型城市的机会,向省政府和国务院详细说明我市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争取中央、省财政给予一定的转移补助资金和扶持政策。

二、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相滩、相烈、相杜一体化进程议案的办理情况

市政府在办理该议案过程中,着力从城市规划、重点工程建设、公用事业、公路交通等方面,加大协调推进力度。

(一)以城市规划为引领,实施城市组团间无缝对接,促进相滩、相烈、相杜同城化发展。淮北市作为资源型城市,塌陷地、高压走廊、铁路专用线、山体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城市各组团之间的沟通联系。为促进市、县城区在地域空间上无缝对接,我们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淮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在各组团间建设不少于两条城市道路予以沟通。规划:相山组团与濉溪组团现状,利用濉溪路、相阳路、202省道联接,再贯通翠峰路,确保有四条南北向道路联系;相山组

团与烈山组团现状,利用相阳路、相山路、101省道联接,长山南路已开工建设,再建设南湖路,确保四条南北向道路联系;相山组团与矿山集组团现状,利用相杜路、人民路、麒麟大道联接,栗苑路已开工建设,再建紧靠东湖湿地公园的学院路,确保四条东西向道路联系;濉溪组团与烈山组团现状,依靠101省道、五宋路、望阳路沟通,开工建设沱河路,确保四条东西向道路联系;烈山组团与矿山集组团现状,利用现东外环路沟通,动工建设的新东外环路远期也可起到联系两组团的作用。目前,一些道路正在建设或立项建设。比如,翠峰路继续向南延伸,穿相山区丁楼,跨老濉河与濉溪县榕树北路对接,总投资约2000万元(含拆迁费),已列入世行贷款项目。恒谭东路,西起南湖路,东至龙山路,已完成施工招标。栗苑路,施工单位正在加快建设步伐。长山南路,北起南黎路,向南经跃进河、寇湾、李桥、西流河、杨庄矿等,与省道101相接,已基本建成。人民东路东延段,全长2.48公里,总投资约0.7亿元,西起老东外环路,向东跨闸河与新东外环路相接,已开工建设。濉溪县闸河东路延伸工程,全长约400米,西接濉溪县闸河东路,向东过老濉河经相山区寇湾与市区相阳路衔接,正积极组织施工。

(二)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实施市县区同步推进,加快相滩、相烈、相杜同城化发展。淮北市城市格局已从依山而建到跨越铁路发展,为此,我们不断加大新老城区的改造和建设力度。一是加大市政道路建设力度。先后

建设了人民路、南黎路、龙山路、相山南路、长山南路、翠峰路、淮海西路等城市主次干道，改造了相阳路、东山路、相杜路、淮海路、古城路、惠黎路、濉溪路等城市主次干道。二是加大园林绿化建设力度。先后建设了世纪、相王、古城、爱园等城市广场，建成了老濉河、相阳沟、新濉河等河滨公园，惠泽公园、南湖公园、东湖公园、南湖湿地公园等已初具规模，相山风景区、龙脊山风景区已成为居民度假休闲娱乐的好去处，2006年荣获“国家园林城市”称号。三是加大公用设施建设力度。编制淮北市城市供水规划、城市公交规划时，把市辖三区、濉溪县全部纳入，逐步组织实施。我们大力推进公共供水工程，近年来供水总公司投资6000多万元，建设了高岳水厂、相南水厂、烈山供水工程、龙湖工业园供水工程、凤凰山工业园供水工程，城市供水已覆盖了三区行政区域；同时，为改善农村地区饮用水质量，2007年市供水总公司在烈山区原新蔡镇下辖的南庄东村、青谷村、化楼村实施了新农村建设饮水工程，解决了2593户村民的饮水问题。我们大力发展城市公交，城市现有11条公交线路通往县区，公交线网覆盖三区一县。比如，去年4月15日开通了公交21路（县加油站到相山公园）线，途经濉溪老城、东关、盛世商贸城、黎苑新村等，进一步加强了老县城和市区的联系。同时，切实加快公交场站建设，高岳公交基地占地面积117亩，已建设完成；人民西路公交枢纽站位于渠沟镇，占地面积65亩，正在积极建设中。我们大力发展天然气利用工程，总

投资2.2亿，一期投资7000万元的天然气利用工程已经完成，全市11万户居民告别管道煤气，用上了经济环保的清洁能源。我们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方面的改革，通过合资改制，把濉溪县供气、供水、污水处理等纳入全市一体化发展管理，已改制的华润燃气公司并购了县煤气公司，即将改制成立的首创水务公司也将并购县供水公司、污水处理厂。

（三）以提高过境通行能力为重点，实施城市道路外延工程，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08年，我市重点抓了省道202萧淮路和101五宋路两条过境公路改建。同时，在市域范围内重点开工建设了县道012濉永路，以及北山桥等6座桥梁工程，去年底，县道012濉永路已竣工通车；北山桥等6座桥梁主体工程已建成。今年，将继续优化两条干线公路的施工环境，加强建设资金筹措和工程质量监管，确保如期顺利完工，打造便捷高效的快速通道。

下一步，市政府将加快编制和完善相濉、相烈、相杜一体化建设规划，加大建设力度，加速推进相濉、相杜、相烈同城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

各位代表，在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市人大代表提出的两件议案，由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以及所提议案代表的积极配合，较好地完成了办理任务，也有效地解决了一些问题。但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愿望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今后，市政府将进一步提高认识，改进工作，创新方式，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高质量地办好每件议案，努力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淮北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4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淮北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市场管理，优化配置土地资源，规范土地市场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相山区、烈山区、杜集区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储备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代表市人民政府依法采用征收、收回和收购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并进行土地开发整理，形成可供应建设用地的行为。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市土地发展中心是组织实施国有土地储备的工作机构。

市发展改革、建设、规划、财政、环保、房管、拆迁安置、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共同做好国有土地储备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国有土地储备实行统一储备、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等，会同发展改革、建设、规划、财政等部门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年度国有土地储备计划包括：年度储备土地规模；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年度预储备土地规模；拟储备宗地情况及收储方式等。

第二章 储备范围和无偿收回

第七条 下列情形的国有土地可以纳入土地储备范围：

- （一）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 （二）收购的国有土地；
- （三）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国有土地；
-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的国有土地；
- （五）其他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

第八条 政府依法无偿收回的国有土地包括以下情形：

- （一）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国有土地；

- （二）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

政府 文告

(三) 经核准报废的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国有土地;

(四) 依法收回的闲置国有土地;

(五) 土地违法行为被查处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收回的国有土地;

(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第九条 以无偿收回方式储备土地, 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对拟收回土地有关情况调查核实;

(二) 拟订收回土地方案;

(三) 收回方案经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后,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 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土地使用权后由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原土地登记手续。

第十条 以征收方式储备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的土地, 储备程序按国家和省批准的征收方案办理。

第三章 有偿收回和收购

第十一条 下列国有土地由市土地发展中心统一有偿收回和收购(以下统称土地收购):

(一) 公益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使用的国有土地;

(二) 实施城市规划或者进行旧城区改造需要调整使用的国有土地;

(三) 土地使用权人转让原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 转让价格比标定地价低 20% 以上的, 政府可以优先收购的国有土地;

(四)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政府收购的国有土地;

(五) 其他应当依法收购的国有土地。

第十二条 国有土地收购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接受任务;

(二) 向城市规划部门征询规划意见, 工业用地还应报请发改委、环保审批立项、环评意见;

(三) 通知被收购土地使用权人领取并填报《收购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权利情况申报表》, 受理收购申请;

(四) 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的权属、权利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和审核, 勘测定界, 申请规划条件(包括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指标), 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土地和房地产价格评估;

(五) 土地收储补偿方案经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 与被收购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协议书;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土地使用权后办理原土地使用权和建(构)筑物产权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被收购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权利情况申报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三) 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四) 建(构)筑物权属、权利的合法凭证;

(五) 土地平面图;

(六) 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使用情况说明;

(七) 主管部门意见;

(八)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十四条 土地收购合同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被收购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土地位置、四至范围、等级、面积、

用途及地上建（构）筑物状况及房地产权属情况；

（二）土地收购补偿方式和实施办法；

（三）交付土地的期限和方式；

（四）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

（五）违约责任；

（六）纠纷的处理；

（七）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五条 土地收购采取货币补偿直接收购和土地收益分成收购两种方式。

规划为非经营性用地的，采取货币补偿直接收购方式进行收购。

规划为经营性用地的，可以采取货币补偿直接收购或土地收益分成收购方式进行收购。

第十六条 货币补偿直接收购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以土地使用权补偿作为主导方式的，土地按照划拨土地权益价格评估给予补偿，建（构）筑物按照评估认证价格补偿；以地上建（构）筑物补偿作为主导方式的，按照房地产综合评估价格扣除所含土地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货币补偿直接收购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以土地使用权补偿作为主导方式的，土地和建（构）筑物分别按照评估价格补偿；以地上建（构）筑物补偿作为主导方式的，按照房地产综合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采取土地收益分成方式收购的，收购规划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人全部土地使用权时，暂不支付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按市场机制供地后，政府根据收购的原土地使用权人实际能够出让的土地，在出让土地总价款中扣除土地整理等相关费用，参照本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收购土地涉及城市居民用房的，由拆迁人按照《淮北市城市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进行补偿安置。

偿安置暂行办法》进行补偿安置。

第十九条 被收购土地及建（构）筑物权属有争议的，由被收购土地使用权人与争议人协商解决，在达成协议前，土地收购机构可以先行收购，权属有争议部分的补偿费，可以交由法定机构提存，待争议解决后，再行补偿。

第二十条 收购评估分为土地评估、建（构）筑物评估和房地产综合评估。

划拨土地按照原用途权益价进行评估；出让土地按照原用途剩余使用年期进行评估。

建（构）筑物根据其结构、装修状况和建成年代等，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房地产综合评估，根据其区位、用途、结构、装修状况、建成年代，按照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第二十一条 市土地发展中心与被收购权益人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后，市国土资源、房管等管理部门依据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和批准文件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销或者转移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市国土资源、房管等管理部门可以对已经市政府批准的收购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物权属变更实施冻结，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保持土地及建（构）筑物现状，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规划、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章 储备土地管理与供应

第二十三条 储备的土地经市政府批准，市土地发展中心可以对储备土地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抵押、临时利用及为储备土地实施前期开发进行融资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可根据需要，对产权清晰、申请材料齐全的储备土地，办理土地登记手续，核发土地证书至市土地发展中心名下。

政府 文 告

供应已发证储备土地前,应当收回土地证书。
设立土地抵押权的,要先行依法解除。

第二十五条 储备土地经过开发整理后,纳入市土地供应计划,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组织供地。

第二十六条 建设用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优先从政府土地储备库中选用和供应。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土地储备资金要建立年度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政策的规定编制预算。土地储备资金收支严格执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17号)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土地储备资金主要来源为:

(一)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财政部门从缴入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划出4%—8%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三)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借的银行贷款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四)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五)上述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土地储备的需要以及预算安排,及时核拨用于土地储备的各项资金。

土地储备资金用于支付征收土地费用、土地收购补偿费用、土地储备前期开发整理费用、贷款利息以及经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条 土地储备机构储备土地举借的贷款规模,应当与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相衔接,

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不得超计划、超规模贷款。土地储备机构举借的贷款,只能专项用于土地储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收储土地涉及地上建(构)筑物拆迁补偿安置发生争议的,应当依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淮北市城市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安置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符合收储条件的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不服从收购储备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建(构)筑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土地收购过程中,被收购土地使用权人未如实提供收购所需资料和土地利用状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给土地储备工作造成损失的,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 土地储备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濉溪县的土地储备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淮北市国有土地资本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28号)和《淮北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及补偿暂行办法(试行)》(淮政〔2001〕84号)同时废止。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9 年工作重点

淮政〔2009〕1 号

2009 年是我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长期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的工作，对于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进一步增强我市经济实力，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快建设山水生态城市和现代化工业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9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力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统筹深化改革与全面开放，统筹扩大内需与拓展外部市场，统筹发展县区和园区经济，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财政收入增长 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

在 4.2% 以内，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5%，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减少 1% 和 12.16%，人口增长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

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重点项目建设

（一）抓好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加快刘店矿、杨柳矿、临涣选煤厂扩建工程、临涣煤焦化焦炭项目、索谷电缆、思朗食品等重大生产性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投产。完成五宋路、萧淮路一期续建，开工建设泗许高速公路淮北段和泗永路改造工程。落实与省电力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加快城乡电网建设。

（二）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抓紧落实项目开工条件，争取袁店一矿和二矿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南坪煤化工、国安电力二期、赵集矿、萧淮路二期工程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对市场自主投资的鼓励和引导，落实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三）抓好项目储备工作。重点围绕“四加快一提高”的投资导向，在交通、城乡基础设施、节能减排、结构调整、支持“三农”、改善民生等方面，编报一批打基础、管长远、

增后劲的大项目。

(四)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强化市级领导联系项目制度,落实重点项目协调服务责任制,建立统一领导、上下联动、务实高效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

二、加大工业结构调整力度

(五)组织开展“企业规模壮大年”活动。进一步强化工业经济运行调度,落实好市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点对61户困难企业进行跟踪帮扶。扶优扶强,支持现有工业企业进一步扩大规模,选择80家左右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力争年销售收入超20亿元企业达到4家、10亿元企业5家、亿元企业30家。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0家。

(六)积极构筑“三足鼎立”产业格局。大力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重点实施重大技术改造项目20个。加快煤电项目,特别是大唐虎山发电厂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临涣煤焦油加工和粗苯精制项目建设;着力培育壮大非煤产业,发挥口子酒业、宝迪食品、六和勤强等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着力打造百亿元食品产业;支持华孚色纺、维科印染、今一服装、中盟制衣等企业发展,力争纺织服装产业稳产增效;突出山河智能等企业的引领作用,提高煤矿机械制造产业层次;加快新中源等项目推进步伐,力争陶瓷建材产业上规模、上水平;继续大力发展电子、医药、新材料、精细化工等新兴产业。扎实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

三、抓好“三农”工作

(七)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以市场为导向,

建立从种植、养殖到加工、流通有机连接的产业链条,完善技术服务体系。

(八)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抓好小麦高产攻关活动、规模养殖小区建设活动、高效经济作物栽培小区建设活动,落实玉米振兴计划。

(九)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鲁王、天宏、谷王等加工企业优化升级,加快思朗食品、雨润肉鸡、宝迪食品和六和勤强二期等项目建设,扶持建设30个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

(十)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全面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粮食补贴、农机补贴和小麦高产攻关奖励等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全力以赴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工作,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引导就近就业和创业就业。

(十一)大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抓好农业综合开发,改造中低产田,完善濉溪县南部农田林网,做好包浍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和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加强小城镇特别是建制镇建设。

(十二)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制定和完善覆盖城乡的一体化规划体系。推动教育、卫生、文化、社保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城郊村、“空心村”改造,积极推进村庄整治和宅基地置换,完善中心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体系,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切实抓好百善镇、五沟镇、渠沟镇、烈山镇、高岳办事处的试点工作,有序推动农民向城市、矿区、中心镇和中心村集聚。

四、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

(十三)继续推进山水生态城市建设。围

绕建设“山、水、城”相依的宜居城市，科学编制东部新城分区规划、核心区控制性规划、水资源配置规划和生态城市建设规划。建成人民路东扩段、新东外环路、沱河路和翠峰南路、栗苑路，实施中湖景区北部景观工程和相山城区湿地绿化，继续实施东部荒山绿化，推进华家湖水库除险加固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推动相濉、相烈、相杜同城化。

(十四) 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推进城市防洪工程 and 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争取开工建设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发电厂、中心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以淮北火车站综合改造为重点，加快老城区和城中村改造。调整房屋供应结构，逐步形成高中档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比例较为合理的住房供应体系。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降低首付比例，稳定发展住房消费。

(十五)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深化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健全城市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城乡创建协调发展，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五、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十六) 积极参与泛长三角分工合作。办好 2009 中国(淮北)专利技术推介会和煤矿机械投资贸易洽谈会。围绕六大主导产业，积极参与泛长三角分工与合作，加快推进沪皖合作项目——平山电厂申报与建设，引进长三角地区的资本、技术与人才，着力打造煤化工产业、纺织产业、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建设食品工业高地和陶瓷建材基地。

(十七) 全力抓好招商引资。落实好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立考核奖惩新机制，搞好全程代理服务，构建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招商平台，积极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全年利用内资 187.5 亿元、外资 1.25 亿美元，均增长 25%。

(十八) 全面提高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承载能力。加快园区科创中心、道路管网和标准化厂房建设，完善功能配套，提高承载能力。落实市经济开发区封闭运行实施办法，推动园区由单一“管理型”向综合“服务型”转变。明确园区功能定位，引导关联项目向特色园区集中。全年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完成投资 78.5 亿元，增长 27%。

六、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十九) 加快启动农村市场。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工程”、“新网工程”、“家电下乡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和农产品冷链系统与物流配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 积极扩大城市消费。以“社区商业双进工程”、“惠民放心早餐工程”和创建省级“商业示范社区”为抓手，大力推进生活服务性商业网点建设，完善城市消费功能。以“商业节能降耗工程”、“商务诚信建设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商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改革市场管理体制，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

(二十一) 加快重点商贸项目建设。在继续抓好去年 10 大重点商贸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再筛选出一批商贸项目重点加以推进，带动新老城区购物中心、连锁超市、精品商厦、星级酒店和品牌大型餐饮业等新型业态的发展。大

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设烈山粮食工业园、百善百路物流中心、相山凤凰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淮华润恒等物流中心，支持中瑞等大型农产品市场继续做大做强。

七、加快改革创新步伐

(二十二)发挥金融机构信贷主渠道作用。创新政银企合作方式，加大中小企业、重点项目推介和对接力度。扩大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政府性担保资金规模，支持、引导民间资金参与担保体系建设。鼓励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上市企业培育，加快利用资本市场步伐。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尝试建立工业园区特色支行。支持各类金融组织向农村延伸机构和服务网点，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三)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在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继续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完善集体林权配套改革，探索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工作。

(二十四)深化企事业单位等各项改革。全面完成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任务。积极推进机关后勤管理事业改革与发展。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理顺监管体制。

(二十五)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完善和落实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措施，支持引导民间资本广泛参与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创业活动，继续加强创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非公有

制企业参与大中型企业产业链配套。继续加强对中小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二十六)广泛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加强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提升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水平。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城市无线宽带网络，扩大覆盖范围。

八、切实抓好财税工作

(二十七)充分发挥财政取能作用。进一步加快培植税源。继续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投入。增加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落实好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财税扶持政策。认真落实增值税转型等支持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发挥财政贴息、担保等资金的引导作用。

(二十八)严格依法征税。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力支持，争取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把握好税收政策，努力把税收政策的含金量转化为现实的财政收入。

(二十九)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资金调度，集中财力支持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工程、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等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

九、大力实施民生工程

(三十)多渠道解决群众住房困难。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建经济适用房 10 万平方米、廉租房 10 万平方米、企业集资建房 15 万

平方米,滨河花园一期下半年交付使用,滨河花园二期实现所有楼栋主体封顶。推进淮北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完成仁和小区建设。

(三十一)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继续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鼓励和支持企业更多地吸纳、安置城乡劳动者就业。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完善零就业家庭和困难群众的就业帮扶政策,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伍转业军人等就业工作。

(三十二)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工伤保险等政策标准,建立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积极稳妥地解决老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实施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加强农村五保和其它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进济困助学工作,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解决好经济困难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难问题,对城市低保家庭贫困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做好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生源地贷款工作。

(三十三)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制定并落实城乡特困群体参加新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办法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意见,加快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三十四)改善农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投资4000万元,再解决10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建设农村公路160公里,基本实现水

泥路村村通。加快实施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广播电视村村通、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民体育健身、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

十、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三十五)实施科技兴市战略。组织实施自主创新重大项目,加快推进科技成果的孵化和转化工作。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完善畜牧防疫体系。发挥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的功能和作用,促进更多的专利技术在淮北转化。

(三十六)继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建设5所农村寄宿制初中,完成翠峰路小学、长山南路小学标准化建设和梅苑学校初中综合楼建设,全面实施淮北实验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将教师补充纳入年度常规工作,继续开展教师到薄弱学校支教工作。加强职业教育,积极申办安徽理工职业学院,启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支持淮北煤师院新校区建设和更名工作,发展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举办全市首届职业教育技能比武大赛。

(三十七)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开展好建国60周年庆祝活动;不断加强农村和城市社区文化建设,抓好文化、出版物市场管理,加快新图书馆、新广电中心和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工作,办好第五届中国大运河文化节和大运河申遗高峰论坛。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备战省十二届运动会,加强市体育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加快体校建设,筹建水上运动中心。

(三十八)加强公共卫生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搞好城乡医疗卫生服务,

积极筹建市妇幼保健院二期工程,开工建设市中医院病房大楼,建成市人民医院新病房大楼。

(三十九)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计划生育工作利益导向机制和“村为主”工作机制,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各项奖励扶持政策,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综合治理力度,逐步提高基层计生专干的生活待遇。

(四十)加强资源环境建设。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机关节能工作。加快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和农村环境整治,严格环保执法。

十一、建设平安淮北

(四十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强人民调解和普法工作,严厉打击刑事和经济犯罪,构建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体系,抓好对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不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安全事故举报制度,突出抓好矿山、消防、交通、食品药品安全、电力设施及电能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十二、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四十二)着力提升施政能力。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立战略眼光,着眼全局谋发展。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工作,多抓全局性、牵动性、导向性的大事。

(四十三)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完善重大决策程序,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机制,健全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听证和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行优惠卡制度,落实行政问责制、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大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力度,加强政府诚信建设。

(四十四)着力提高行政效能。适时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政务流程再造,解决部门之间职能交叉重叠、责任不清和事权分离问题;理顺市与县区政府的责任权限,实现社会管理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务办公网建设,推动市县区政府之间、行政服务中心与窗口机关之间网络互联互通。继续办好“市长热线”和“政风行风热线”,深入开展群众评议机关活动。进一步精减会议、精减文件,严格控制各类检查评比,精简从简、务实有效地举办会展和节庆活动。

(四十五)着力加强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述职述廉制度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经济责任审计,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和矿产资源出让、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管理权力运行。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强化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的监管。强化民主监督,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政〔2009〕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服务业发展，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资源型城市转型，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淮北市服务业有了较快发展，但从总体上看，仍存在着总量不大、结构不优、水平不高、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明显滞后，新兴服务业发展很不充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工业经济的发展，影响到淮北市经济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因此，我们在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强市”战略的同时，必须大力加快服务业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皖政〔2007〕70号）和《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淮北市服务业发展规划》（2007—2015年）所确定的服务业发展总体方向、基本思路和发展重点，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企业进入门槛

（一）放宽市场准入领域。凡是法律法规没有禁止进入的现代服务业领域，各类资本均可进入；凡是向外资开放的领域都向内资开放；凡是对本地区企业开放的现代服务业领域全部向外地企业开放；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服务业企业。加大服务业利用外资项目的储备、包装和推介力度，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二）放宽注册资本限制。新设立的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的注册资本在200万元以下的服务业企业，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行业外，其首期注册出资额应达到注册资本的20%以上，其余部分可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到位，未按期到位的，可以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三）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从事设计、咨询、中介、翻译等不影响公共利益、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的企业，其申请者已取得合法使用权的住宅，经社区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可作为经营场所予以登记。个体工商户进行工商登记时，租房协议可作为有效合法的经营场所使用凭

法给予行政处分。对于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负总责。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一把手是案件查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办案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人员是案件查处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个人，应当承担法律和纪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

（一）本行政区域内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混乱，致使一年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发生土地（矿产）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

（四）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十二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擅自为未取得合法用地的建设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的职能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建立创建执法模范县（区）、乡（镇）激励机制。

被评为执法模范县（区）、乡（镇）的地方，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建设用地置换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执法模范县（区）、乡（镇）的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改善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的工作条件，加大执法监察所必需的硬件建设资金投入，为执法监察队伍配备必需的执法监察专用车辆以及通讯工具等有关办案设备。

第三十六条 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先进定期评优奖励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对执法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三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按照特岗人员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三) 信息技术服务业

1. 生产服务业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2. 对网络运营服务、增值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企业,其实现的税收收入形成地方新增财力部分,第一年给予 80%补助,第二年给予 50%补助,第三年给予 30%补助。

3. 对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转制科研机构,从转制之日起或注册之日起,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科研开发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5 年期满后,审定的转制科研机构可再延长 2 年。社会力量通过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和高校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

4. 对符合本市鼓励行业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的培训机构,其相关业务实现的税收收入形成地方新增财力部分,3 年内每年给予 30%补助。

(四) 金融服务业

1. 经批准设立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其从事担保业务收入,三年内按其营业税形成地方新增财力部分,第一年给予 50%补助,第二年给予 30%补助,第三年给予 20%补助。

2. 对引进的国内外金融机构,给予其高管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新增财力部分,前两年给予 100%补助,后三年给予 50%补助。

3. 对引进的大型融资租赁的企业,其相关业务实现的税收收入形成地方新增财力部分,第一年给予 50%补助,第二年给予 30%补助。

4. 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承接国际服务业外包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新税法实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起计算。

(五) 旅游会展业

1. 对新开辟的并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的旅游景点、对新晋级为国家 3A 级、4A 级的旅游风景区,给予一次性补助。

2. 对引进的大型专业会展公司及会展服务公司,从事会展服务业务实现的税收收入形成地方新增财力部分,第一年给予 30%补助,第二年给予 20%补助,第三年给予 10%补助。

(六) 中介服务业

对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从业人数 20 人以上、办公面积超过 200 m²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科研开发、科技成果交易、人才中介等专业服务机构,所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形成地方新增财力部分,三年内给予 50%补助。

(七) 文化传媒业

对引进的列入政府扶持的大型文化经营活动企业,按其实现的税收收入形成地方新增财力部分,第一年给予 50%补助,第二年给予 30%

政府文告

补助,第三年给予20%补助。

(八) 社区服务业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社区服务项目,经民政部门核准,税务部门审批,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属民办非企业性质,不以赢利为目的的社区服务项目,民政部门颁发《社区服务单位许可证》后即可挂牌营业,并免征各种行政性收费;对以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的“社区双进工程”项目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开展社区标准化升级改造,鼓励发展连锁经营,完善社区商业服务业业态。

三、保障项目用地

(一) 优化城市用地结构,科学合理确定服务业用地比例。对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域进行科学规划布局,为现代服务业预留发展空间。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服务业项目,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办理农用地转(征)用报批手续。鼓励服务业项目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优先办理供地手续。对在开发区和新城区范围内税收潜力大、吸纳就业多的现代商贸、旅游、会展等项目,在用地政策上给予扶持。

(二) 保障对新建或扩建非营利性的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福利等公益设施用地和公益性科研机构用地。建成后非出售、非分割出售的,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但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

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 对列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确定的当年度重点服务业建设项目,优先安排用地计划并与工业企业一样对待。

四、加大价格扶持力度

实行产业间同等的价格(收费)政策。服务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与工业企业同价。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内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实行与工业企业同等的政策待遇。逐步缩小服务业(桑拿、洗浴、洗车等除外)用水价格与工业用水价格差距,2010年上半年实现并轨同价;服务业用电价格统一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对100千伏安以下的商业企业(桑拿、洗浴、歌舞厅、网吧等除外),可自愿选择执行一般工商业分时电价或目录电价。

五、实施资金激励机制

(一) 建立服务业考核指标体系。将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列入市对县区、市直相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 奖励政策涉及税收地方新增财力部分,市与县、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

(三) 具体的激励机制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制定实施细则,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

公经费每年 10 万元。建立促进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全市服务业决策部署、规划布局和政策扶持等重大问题。配套措施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二) 建立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市政府从 2009 年开始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 万元,以后视财力情况适量增加,按照“突出重点、绩效挂钩”的原则,主要用于支持和激励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的引进、传统服务业的提升改造、新型业态的扩大运用、新兴现代服务业与公益性服务业的发展、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域建设,农村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年度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各类服务业企业,扶持可采用奖励、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县(区)政府也要安排服务业引导资金,同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配套使用,扩大政府扶持资金的效用。

(三) 加强项目协调。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实行“一企一议”、“一事一议”。凡引进国际知名服务型企业或国内服务业行业排名前 10 名的知名企业来我市投资,以及新批准建设的总投资超 1 亿元的服务业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行市级领导联系企业制度,有关部门全程跟踪服务,相关手续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全程代办。

(四) 强化市场监管。严禁向服务业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所有检查、罚款等行为必须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现

代服务行业组建行业协会,积极发挥协会在行业自律、服务品牌整合以及对服务产品技术创新的研究、交流和推广等方面的作用。

(五) 加快人才培训和引进。引导淮北煤炭师范学院、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及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加强现代服务业相关学科建设,培养金融保险、信息技术、现代物流和中介服务等领域急需人才。多渠道、多形式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和高端服务人才,在户籍管理、出入境管理、社会保障、子女入学、职称评聘等方面切实提供方便。

(六) 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推动审批提速。规范对服务业企业的规费征收行为,落实我市权限范围内的税费优惠政策。每年排出全市重点发展领域中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能够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对增加地方税收和扩大就业具有明显成效的服务业重点项目,报经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适当减收或免收。

(七) 建立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建立现代服务业项目储备库,形成“建设一批、准备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滚动发展的项目带动机制。

(八) 加强和完善现代服务业统计分析工作。通过对服务业的统计分析,及时准确地反映服务业发展状况。加强服务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建立服务业发展的预警、预测和信息发布机制。

关于印发淮北市国土资源 执法监察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土资源管理，严格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强化责任追究，建立“防范在前、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的执法监察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安徽省土地监察条例》、《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

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第三条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遵循依法、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二章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预防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和印制宣传册、书写标语、街头宣传等方式宣传国土资源法律法规。

第五条 建立执法监察信息网络，构建市、县（区）、乡（镇）、村（居）四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执法监察网络，健全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处理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第六条 推进执法关口前移，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加挂执法监察中队牌子，赋予国土资源管理所执法监察职责，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第七条 健全村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信息员网络，凡涉及农用地的行政村（居委会），国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聘请一名执法监察信息员。

村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信息员协助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展动态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统计,并及时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条 建立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制度,科学划分巡查区域等级,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细化考核指标体系,落实奖惩。

第九条 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全市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工作;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动态巡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是实施动态巡查工作的主体。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创建国土资源执法模范县(区)活动。参照国土资源执法模范县(区)的考核标准,开展创建国土资源执法模范乡(镇)工作。

第十一条 建立多部门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制约机制。对未取得合法用地的建设项目,各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规划许可,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不得通电、通水、通气,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房产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农用地设立企业的,工商部门不得登记。

对于非法采矿行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通告并查处,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非法采矿火工用品的管理和清查,其他

部门不得对非法采矿项目进行行政审批、许可。

对于非法采矿,拥有法定管理权限的地方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拆除非法采矿设备,切断电源,并实施关闭。

第十二条 发挥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内部制约职能,建立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内部制约机制,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应当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土地资产处置以及采矿权的许可、转让等行为进行合理监督。

第十三条 建立卫片执法检查制度。运用全国卫星遥感影像图,结合年度变更调查和图斑,组织开展土地执法检查,加强监测成果和检查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第三章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制止、报告

第十四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口头、书面等方式依法制止。

对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制止无效的,县(区)、乡(镇)政府应当组织监察、公安、司法、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业、建设、供电、安全等部门联合予以制止;对特别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市政府组织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联合予以制止。

第十五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对因受到阻力和干扰等原因而难以制止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以及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在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国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对本地区的国土资源违法态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国土资源等部门依法查处辖区内发生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建立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协作配合机制。各级政府应当根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的规定，建立监察、国土资源等部门联合办案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监察、公安、检察、法院和国土部门案件移送制度。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查处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依法应当给予责任人的行政处分；本部门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有权管辖的机关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按照“既查事、又查人”、“处罚要到位，追究责任要到位”的原则，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和申请强制执行。

各级政府对该拆除的违法建筑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予以拆除，各级监察机关对该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立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制度。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年应当向社会公开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发挥案件查处的震慑警示作用。

第五章 考评奖惩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每半年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建设项目批后监管、国土资源信访工作和村级信息员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十三条 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暂停该地的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并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每半年对各县、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应当作为各县、区政府年度国土资源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和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每半年将督查、整改和考评情况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不定期检查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案件查处工作并进行指导和监督。

通过检查发现案件查处工作不力、违法违规问题严重、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混乱的，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对有关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指出问题，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建立市政府对县、区政府的问责机制。对需要问责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对于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负总责。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一把手是案件查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办案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人员是案件查处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个人，应当承担法律和纪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

(一) 本行政区域内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混乱，致使一年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 发生土地(矿产)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

(四) 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十二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擅自为未取得合法用地的建设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的职能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建立创建执法模范县(区)、乡(镇)激励机制。

被评为执法模范县(区)、乡(镇)的地方，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建设用地置换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执法模范县(区)、乡(镇)的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改善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的工作条件，加大执法监察所必需的硬件建设资金投入，为执法监察队伍配备必需的执法监察专用车辆以及通讯工具等有关办案设备。

第三十六条 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先进定期评优奖励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对执法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三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按照特岗人员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淮北市采矿塌陷地综合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采矿塌陷地综合治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采矿塌陷地综合治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采矿塌陷地治理，合理利用土地，改善塌陷区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规定》、《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从事矿业开采形成的塌陷地治理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矿塌陷地治理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采矿塌陷地治理工作。

第四条 采矿塌陷地治理实行“谁造成塌

陷、谁负责治理”的原则。

采矿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采矿权人）负有采矿塌陷地的治理责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恢复治理保证金并进行治理。没有条件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治理，治理所需资金从采矿权人缴纳恢复治理保证金中支出。

第五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发展改革、建设、农业等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优先用于农业、兼顾城乡建设需要的原则，利用采矿塌陷区调查结果，与矿山企业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采矿塌陷地整治利用规划和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采矿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塌陷地综合整治和利用规划，在相关部门、矿山企业配合下，制定年度采矿塌陷区治理计划，建立采矿塌陷地治理备选库、项目库。采矿塌陷地治理项目实行申报制，申报原则上从项目预备库中

筛选。县(区)人民政府及采矿权人自行整理复垦的项目均需向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备案的,其新增加的耕地不得列入新增耕地验收指标,不得用于占补平衡。

第六条 平均深度不超过1.5米且非常年积水城市规划区外的采矿塌陷地,一般应当在采矿塌陷稳沉后2年内治理为农用地;平均采矿塌陷深度超过1.5米或者不超过1.5米但常年积水的塌陷地,应当在采矿塌陷稳沉后3年内根据综合开发、经济合理的原则,科学治理恢复到可利用状态。

第七条 采矿塌陷地治理的立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采矿权人向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二)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收到立项申请后,组织人员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勘察,并在一个月内向申请人提出审核意见;

(三)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采矿塌陷地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四)采矿权人按照评审意见的要求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设计,形成规划设计、资金预算方案等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报经有审批权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采矿塌陷地属集体所有的,应当附有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的意见。

第八条 采矿塌陷地治理项目竣工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农业、财政、林业、水务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治理单位应当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治理;期满仍不

合格的,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

第九条 采矿塌陷地治理项目应当全面实施项目公告、工程招标、工程监理、项目法人管理、项目合同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条 采矿塌陷地应当按照以下方式综合治理:

(一)城市规划区内已征收农转用后可利用的采矿塌陷地、工矿废弃地,原则上不再复垦为耕地,由市政府收储整理、开发,按计划出让;

(二)城市规划区外治理难度大、投入大的采矿塌陷区,积极申报国家、省级投资土地复垦整理项目;对不易治理的深层大水域,由采矿权人或者当地政府申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生态环境改善;

(三)城市规划区外塌陷拉坡地、浅水区域等可治理的区域以复垦造地、补充耕地为主;塌陷地、工矿废弃地、搬迁村庄等建设用地,可以由政府投入土地整理复垦专项资金治理,治理后的土地通过建设用地置换盘活存量土地;或者由土地整理复垦的机构及乡镇、村、企业、个人通过招标、协议、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土地整理复垦,实行多元化经营;

(四)对未征收的塌陷地由采矿权人缴纳恢复治理保证金,稳沉后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已塌陷稳沉的须复垦治理区域,由采矿权人自行组织复垦治理或者委托当地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采矿塌陷地治理后的土地权属应当按照下列原则确认:

政府 文 告

(一) 造成已征收的土地塌陷的, 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 采矿权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治理的, 其原有土地使用权不变;

(二) 造成集体土地塌陷深度在 1.5 米以上且不具有复垦条件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予征收, 由采矿权人与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 依法办理征地手续。

第十二条 造成集体所有农用地塌陷的,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减产程度支付补偿费; 经治理合格交付集体所有者使用后, 采矿权人应当一次性支付土地肥力不足补偿费, 补偿标准为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同类农用地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2 倍。

第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治理的采矿塌陷地,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治理, 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签订合同, 依法确认土地使用权和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征得当地政府同意, 复垦原有已征收的采矿塌陷地增加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经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验收确认后, 可以用作耕地占补平衡; 或者经县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后, 置换同等数量和质量应征而未征的塌陷地。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采矿塌陷地治理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有下列途径:

(一) 采矿权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

(二) 按照规定用于采矿塌陷地治理的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等地方留成部分;

(三) 国家投资和地方财政投资的项目资金;

(四) 水利、农业、林业、交通等涉农项目资金。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时间和条件完成采矿塌陷地治理的, 已缴的采矿塌陷地恢复治理保证金可以列入采矿塌陷地治理专项资金。采矿塌陷地治理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塌陷地在水面未形成前, 经原土地承包者同意, 可以采取移土培肥(熟土剥离), 保证新增耕地质量。

第十七条 对按照规划设计要求, 提前按质完工, 并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的采矿塌陷地综合治理等项目, 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拒不履行采矿塌陷地治理责任的, 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 逾期仍不治理的, 责令其缴纳土地复垦费。未完成治理前,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再受理新的生产建设申请。

第十九条 干扰、阻碍采矿塌陷地治理工作或者破坏治理工程设备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采矿塌陷地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 或者贪污挪用治理资金的, 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淮北市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市辖各区内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活动。

第三条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坚持依法、规范、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办理下列事项：

（一）在上一年10月底前负责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度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报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市规划、财政等部门共同拟订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地块的

政府 文 告

出让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出让方案应当包括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

(三)除工业用地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单宗供应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需报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四)根据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地块的情况,编制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文件。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文件应当包括出让公告、投标或者竞买须知、土地使用条件、标书或者竞买申请书、报价单、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

第五条 市土地发展中心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具体承办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活动。

第六条 下列情形的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信息应当公开发布: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公示;
- (三)其他需要公布的信息。

前款第(一)至第(二)项的信息,应当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安徽省土地矿产市场网、淮北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和市主要报纸向社会公布。前款第(一)项的信息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发布(以首次发布的时间为起始日)。第(二)项的信息应当在授权拍卖或者挂牌活动结束后10日内公布。

第七条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限、用途、规划指标要求;

(三)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

(四)索取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招标采购挂牌时间、地点、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

(六)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七)投标、竞买保证金;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八条 已公布的招标采购挂牌公告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离招标采购挂牌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相应顺延,并书面通知已报名的申请人。

第九条 市土地发展中心应当为投标人、竞买人咨询公告出让地块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投标人、竞买人要求到出让地块现场的,市土地发展中心应当组织投标人、竞买人现场考察,不得收取费用。

阶段性拟上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信息可以通过组织推介会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并在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之前,接受预约登记。

第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则、运作程序应当在淮北市国土资源网站上向社会

公开,市土地发展中心应当将服务内容、工作人员守则等在显要位置张挂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出让底价的确定应当在监察部门专人监督之下,由定价小组综合评估报告、基准地价、宗地区位条件、规划设计条件、政府产业政策及周边地块的成交价款情况实行集体决策。集体决策意见不一致的,应当以定价小组所有人员投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参照,确定一个合理的整数为出让底价。

第十二条 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报名审核登记工作,报名情况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三条 投标人、竞买人交纳投标、竞买保证金原则上不低于该宗地基准地价的20%。

第十四条 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拍卖、挂牌主持人库。

招标、拍卖、挂牌主持人应当由具有国家颁发的拍卖师资格、从事拍卖工作2年以上的拍卖师,或者直接从事土地出让工作5年以上的人员担当。

招标、拍卖、挂牌主持人采取随机抽样方式从已建立的主持人库中产生。

第十五条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有关方面应当做好下列事项工作:

(一)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竞得人须当场与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二)中标人、竞得人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依照《招标拍卖挂牌文件》规定的条件与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首期支付的出让金所占出让成交总额的比例不少于30%,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应当在一年内缴清;

(四)中标人、竞得人持投标、竞买保证金收据、《中标通知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手续,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五)其他未中标或未竞得的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六)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前中止活动,并通知投标人、竞买人:

(一)土地利用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招标拍卖挂牌会影响公共利益的;

(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三)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的情形。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七条 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

政府文告

立招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标专家库。开标前 24 小时,评标小组主持人在监察、公证部门的监督公证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成 5 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小组。

第十八条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填写标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密封。投标人为个人的由投标人签名。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投入标箱。投标人的标书应当包括下列附件和履约保证金:

(一)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的身份影印件(个人投标的为身份证影印件);

(二) 不低于公告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可以邮寄标书的,投标人可以挂号邮寄。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收到的方为有效标书,同时必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投标人对土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标书一经投入标箱,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投标、开标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投入标箱;招标公告允许邮寄标书的,投标人可以邮寄,但出让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方

为有效;标书投入标箱后,投标人应当对标书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二) 出让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标箱的密封情况,当众开启标箱,点算标书;投标人少于三人的,出让人应当终止招标活动;投标人不少于三人的,应当逐一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三)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小组中标人集体评议确定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通过;

(四)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按照价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的,可以不成立评标小组,由招标主持人根据开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二条 对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或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第二十三条 下列标书为无效标书:

(一) 超过投标时间所投的标书或者截止日后所收到的邮寄标书;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数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 不承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约束性

条款的;

(四) 标书或者标书附件不齐全, 或者不符合规定的;

(五) 标书或者标书附件字迹不清, 无法辨认的;

(六) 投标人不具备资格的;

(七) 委托他人代理, 委托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

(八) 投标人对相同标的重复投标的。

第四章 拍 卖

第二十四条 竞买申请人应当符合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文件规定的竞买资格条件, 在拍卖文件规定期限内, 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并经确认到帐后领取竞买资格确认书。

竞买人必须按照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拍卖会现场, 并在现场工作人员处签到, 领取竞买号牌。竞买人没有按照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拍卖会现场, 或者到达拍卖会现场而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现场工作人员处签到的, 视为放弃其竞买权利。

第二十五条 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拍卖主持人、记录人、监察员、公证人就位;

(二) 主持人点算竞买人、宣布竞买人到场情况并宣布拍卖会开始;

(三) 拍卖主持人介绍拍卖地块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限、规划设计条件等;

(四) 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宗地的起叫价、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 并明确提示是否设有底价;

(五) 拍卖主持人报出起叫价, 宣布竞价开始;

(六) 竞买人举牌应价;

(七) 拍卖主持人确认该竞买人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八) 拍卖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者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 且该价格不低于底价的, 拍卖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并宣布最高应价者为竞得人。

拍卖主持人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时, 每次时间间隔不少于 3 秒。

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过程及成交结果须经公证机构公证。拍卖全过程录像资料须存档备案。

现场监察或者公证人员对拍卖过程的公正性、合法性有异议的, 经现场监察、公证人员合议后可以宣布拍卖结果无效, 并决定拍卖会是否继续。

第二十六条 拍卖竞价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一) 竞买人应价时须手举市土地交易市场统一制作的应价牌, 应价牌须高出头部, 没有举牌而以其他方式应价的无效;

(二) 拍卖过程中, 主持人根据拍卖应价的情况, 有权对加价幅度进行调整; 竞买人应价时, 可以按加价幅度举牌应价, 也可以超过

政府文告

加价幅度举牌报价,但超过加价幅度须为加价幅度整数倍;

(三) 拍卖过程中,竞买人的应价或者报价经主持人确认后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四) 宗地设有底价的,最高应价或者报价未达到底价时,拍卖主持人应当宣布终止拍卖活动。

第五章 挂 牌

第二十七条 挂牌出让土地使用权必须设立底价。

第二十八条 竞买申请人应当符合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文件规定的竞买资格条件,在挂牌文件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并经确认到帐后,领取竞买资格证。申请截止时间应当为挂牌出让结束日前2天。

竞买人必须按照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报价,竞买人不按照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报价的视为放弃竞买权利。

第二十九条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竞买人填写《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报价单》进行报价;

(二) 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三) 挂牌时间不少于10天,挂牌主持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宣布最高报

价,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报价;

(四) 挂牌出让主持人连续3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活动结束;

(五) 挂牌出让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有其他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报价的,即属于挂牌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情形,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竞买人应当领取竞买号牌准备现场竞价。

前款第(四)项最高挂牌价格不低于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成交,最高挂牌价格的出价人为竞得人;最高挂牌价格低于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不成交。

现场竞价由挂牌主持人主持进行,现场竞价的程序、规则按照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挂牌报价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一) 挂牌期间出让人可以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二) 竞买人以填写《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的方式进行报价,经出让人确认后,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报价时,其报价丧失约束力;

(三) 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以多次报价。

第三十一条 竞买人的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一) 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二) 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下转54页)

关于印发淮北市征收集体 所有土地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工作，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辖三区范围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活动（以下简称征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国土资源部门是本市征地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国土资源部门受市国土资源部门委托，具体承担本辖区的征地管理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公安、建设、房地产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征地相关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征地工作。

淮北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征地实施工作，由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调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市辖三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市国土资源、财政等有关部门配合，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实施。

第四条 征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申请征地单位每年9月底之前将下年度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报市国土资源部门，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省下达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合理编制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解建议，市人民政府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解下达到各区；

（二）拟征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城镇）总体规划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

政府 文 告

划的,申请征地单位按照征地报批要求准备报件,向市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并配合区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征地前期的调查、确认、告知、听证及报件编制等工作;

(三)各区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区劳动保障部门、拟征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开展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涉及农业人口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调查,调查结果需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农户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确认;

(四)各区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将拟征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意见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当事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区国土资源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听证,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参加听证;

(五)各区国土资源部门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地方案等报批材料,由区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审批;征用林地的,应当先征得林业部门同意;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材料随征地报批材料一并上报,区人民政府初审后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查;

(六)根据省下发的建设用地报批缴费通知,申请征地单位转付相关报批税费。申请征地单位指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土地收购储备机构,以及按划拨或者协议出

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

第五条 征地经依法批准后,按照下列程序实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一)自征地批文下达之日起15日内,区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征地方案),在被征土地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予以公告(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等特殊除外);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由区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被征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市国土资源和财政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在裁决前不停止征地行为的实施;

(四)自征地方案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征地方案修改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30日内),被征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到区国土资源部门办理补偿登记;区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公安部门核定征地安置农业人口数和具体安置对象、保障对象,核算应支付的征地补偿费用,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核定;市财政支付征地补偿费用的,由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经市国土资源和财政部门核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 征地安置补偿保障对象和征地补偿费用已经核实的, 自核定确认之日起 20 日内, 申请征地单位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转入区财政专户, 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区级财务管理规定, 将资金直接划入被征地安置人员个人银行卡; 用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资金, 统一转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收入户;

(六) 征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应当自征地各项费用付清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被征收的土地。

市财政支付征地补偿费用的, 自征地补偿各项费用全部拨付到区财政起 4 个月内, 区人民政府未交付被征收土地, 先期拨付的费用从市与区年终结算或者土地收益分成中扣除。

第六条 征地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 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

(二) 征地范围、面积、位置、地类、需要安置和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农业人口数量;

(三) 征地补偿费用的标准、数额、分配使用方式;

(四) 农业人口安置途径及安置补助标准、数额, 资金支付方式;

(五)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六)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方式;

(七) 征询意见的期限;

(八) 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条 征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省人民政府批

准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房屋、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管理按照《淮北市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淮政〔2004〕115 号) 执行。市国土资源、监察、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统筹资金按照《淮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淮政办〔2007〕63 号) 执行。被征地农民不需要统一安置的, 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 按照规定标准选择缴纳的个人帐户资金, 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从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及其他收入中收取并缴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收入户。

第九条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所有。

在征地告知后,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条 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农业人口及耕地动态统计制度。

第十一条 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是指征地告知公布前, 被征土地范围内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农业义务的在籍常住农业人口, 包括在籍子女、合法婚姻的婚入人员, 以及户口迁出但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婚出人员。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视为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一) 户口暂时迁出的现役军人(不含军官)、在校大中专学生;

(二) 被注销户口的正在服刑的劳改劳教人员;

(三) 转户前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转

户后仍以原承包土地谋生且历次征地未进行安置的人员;

(四) 户口虽已迁出该集体,但在本集体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在迁入地未取得承包土地且未曾享受过征地安置的人员。

第十三条 安置人口数量按照被征耕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计算,以前征地已安置的人员不得重复计算。

第十四条 具体安置对象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一) 本户承包土地被全部征完的,该户全部人口纳入安置范围;

(二) 本户承包土地部分被征的,该户应当安置人口=本次被征收耕地面积÷被征地户人均耕地面积;

(三) 本户承包土地部分被征,但征地后户人均耕地不足 200 平方米(0.3 亩)的或户承包土地被征收 70%以上的,在自愿放弃剩余承包土地交由本集体经济组织重新安排使用后,该户全部人口可纳入安置范围。

应安置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在被征地村民小组公示不少于 5 日以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公安部门审定后,报区人民政府确认。

第十五条 经确认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按照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一次性发给安置补助费;以征地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基准时点,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以上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条件,且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

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按照《淮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淮政办〔2007〕

63 号)及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公安部门应当及时为符合转户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户口农转非手续。

被征地农民转户后符合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体系。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转户后,纳入城镇就业服务体系。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社区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支持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督促指导用地单位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被征地单位或有关部门谎报有关数据,在征地过程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骗取征地补偿费用,或者截留征地补偿费用的;

(二) 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的;

(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征地补偿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四) 建设用地单位和个人擅自进行征地补偿安置的;

(五) 阻挠和破坏征地工作,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批准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濉溪县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其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由濉溪县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淮政办〔2009〕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不断改善市民居住条件，促进我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购买商品房产契税优惠幅度。对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契税税率暂统一下调到1%，首次购房证明由房产管理部门出具。

二、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免征印花税，对个人销售住房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降低个人转让住房征收营业税年限。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四、鼓励市区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市财政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补贴。

五、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贷款前置条件，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放大项目贷款额度。各金融机构对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提供的贷款，利率下限可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

六、放宽商品房预销售条件，实行预销售资金监管。对于完成单栋楼总投资额25%的，可发放“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商品房销售资金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合监督管理使用。

七、放宽公积金贷款政策。凡符合贷款条件的职工，在本市市区购买住房的，不受面积、价格及贷款次数等方面限制，在还清前一次公积金贷款后，均可按规定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30万元，还款最长期限调整为30年，首

付款比例降低至 20%；公积金贷款保证金降低到 5%。允许公积金缴存人提取公积金为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在本市购买住房；允许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八、对已经公开出让的房地产开发用地，因出让方原因难以全部交付用地的，若企业已按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且符合城市规划，具有地块分宗条件的，可依据批准的修建

性详细规划及建设时序安排，对已交付的地块分宗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九、本意见适用范围为市辖三区，濉溪县可参照执行。

十、本意见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意见由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上接 48 页）

（三）报价单填写人与竞得申请文件不符的；

（四）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五）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标人、竞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一）竞得人未按照规定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

（二）未按照《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约定期限，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第三十三条 监察部门应当对出让方案的编制、出让条件的设置、出让底价的确定及整个出让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十四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土地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徇私舞弊、泄露

秘密、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标人、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中标、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中标人、竞得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在市土地交易市场设立检举或者投诉信箱、公开举报电话，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土地交易违纪违规行为的检举、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政府 1—2 月份大事记

1 月份

1月1日,我市举行2009年元旦越野长跑活动。副市长、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主任王莉莉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

1月4日,政协淮北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隆重开幕。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应邀出席会议。

1月5日,淮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隆重开幕。市长许崇信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1月5日,市长许崇信会见皖能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白泰平一行。

1月6日,以省监察厅副厅长蒋厚琳为组长的省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推进年活动检查验收组莅临我市检查。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出席汇报会并陪同检查。

1月7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2008年我市外事侨务工作发展状况的汇报。

1月7日,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庄东飏参加会议。

1月8日,以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臧世凯为团长的省“送温暖”慰问团来我市慰问困难群众。市长许崇信陪同慰问。

1月8日,全市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8日,全国春运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

议召开。会议对春运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作了部署,副市长杨军参加了收听收看。

1月9日,副市长朱斌到淮北军分区慰问官兵。

1月9日,副市长张国建到烈山区慰问困难群众。

1月9日,副市长王莉莉到杜集区慰问困难群众。

1月10日,我市在北京举行淮北籍老乡迎春联谊会。市长许崇信主持联谊会。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方宗泽、张国建出席。

1月12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孙志刚一行先后视察安徽口子酒业、安徽宝迪淮北食品工业园和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并听取了市长许崇信关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汇报。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朱斌、庄东飏、王莉莉、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并参加了汇报会。

1月12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朱斌、庄东飏、王莉莉、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关于加快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汇报和2009年重点建设项目“双百”计划实施方案的汇报;市目标办关于2009年全市各单位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及县区考核办法的汇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汇报;市卫生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临涣、海孜两医院移交的汇报;市公安局关于在全市推行紧急报警与社会求助

市政府大事记

分流处置的汇报;市民政局关于地名标牌清理整顿的汇报;市体育局关于其办公楼等资产拆迁安置补偿的汇报;烈山区政府关于宋疃镇总体规划的汇报;市政办关于市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的汇报;市煤炭局关于申请购置办公楼的汇报;市建委关于长源焦化职工宿舍以及雷山村煤气供应安全监管和天然气置换工作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1月1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通报了2008年安全生产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作了部署,副市长杨军参加了收听收看。

1月16日,副市长方宗泽就全市公路春运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1月16日,我市召开2009年第一次金融形势分析会。副市长张国建参加会议并讲话。

1月17日,省政府旅游工作绩效考核组来淮考核。副市长朱斌向考核组一行介绍了我市2008年度旅游工作情况。

1月17日至18日,以省农委副巡视员陈文浩为组长的督查组来淮检查抗旱保苗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庄东飏陪同检查。

1月19日,省纪委八届四次全会第二次大会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朱斌、庄东飏、王莉莉、方宗泽、张国建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了收听收看。

1月19日,我市召开抗旱、防疫工作紧急动员会议,许崇信市长作重要讲话,副市长庄东飏主持会议。

1月19日至20日,中纪委驻新华社纪检组长刘越率中央第九检查组到我市就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常务副市长胡海波陪同检查。

1月20日,市长许崇信、副市长庄东飏、

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到市区几大菜市场了解春节市场供应和食品质量安全联合监管情况。

1月20日,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淮北办事处举行揭牌仪式。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朱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揭牌仪式。

1月20日,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出席全市离退休老干部迎春茶话会。

1月20日,副市长方宗泽检查我市公交、供水、天然气等公共服务安全运营情况。

1月21日,我市举行学习贯彻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表彰大会精神座谈会。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

1月21日,市政府召开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朱斌、庄东飏、王莉莉、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会议明确了2009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预期目标和工作要点。市政府在新一年内将围绕“三化四统筹”,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抓好12个方面、45项重点工作。会上,市政府分别与县区(开发区)、综合部门等25家重点考核单位签订了2009年度目标责任书。

1月21日,副市长庄东飏到濉溪县检查抗旱工作进展情况。

1月22日,市长许崇信在副市长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下,看望慰问我市消防、武警官兵和困难群众。

1月22日,市政府办公室、市地税局联合举办迎新春联欢会。副市长朱斌、方宗泽、张国建出席联欢会。

1月2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2009年春节联欢晚会。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与我市各界群众一起观看了演出。

1月23日,市长许崇信在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下看望慰问我市部分离退休老干部。

1月23日,副市长杨军检查全市春运和安全生产工作。

1月23日,市长许崇信在副市长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下到淮北矿业集团看望慰问广大干部职工。

1月24日,市委、市政府举行2009年春节团拜会。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了团拜会。

1月24日,市长许崇信在副市长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下督查我市抗旱保苗工作。

2月份

2月2日,我市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会议,会议由市长许崇信主持,副市长杨军通报了2008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并对2009年招商引资工作作了部署,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出席会议。

2月3日,我市召开推进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工作动员大会。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

2月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2008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2月3日,国家防总抗旱工作检查组一行到我市检查指导抗旱工作。副市长庄东飏陪同检查。

2月3日,全省民生工程工作会议召开。市长、市实施民生工程领导小组组长许崇信参会并代表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了2009年民生工程项目责任书。

2月4日,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作重要讲话,副市长庄东飏作农业工作报告。

2月4日,省民政厅厅长刘健来淮视察旱

情。副市长朱斌陪同视察。

2月4日,省司法厅厅长孙建新一行来我市调研“进万村大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副市长朱斌陪同调研。

2月5日,全省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防控传染病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参加了收听收看。

2月5日,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吴亮东等一行到我市调研,副市长杨军、张国建陪同调研。

2月5日至6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三运,省委常委、副省长赵树丛,省政府秘书长方宁来我市调研抗旱工作。王三运一行先后到濉溪县四铺乡周陈村、濉溪镇黄桥村等抗旱现场,视察抗旱保苗工作开展情况,并在口子国际大酒店主持召开抗旱工作汇报会,市长许崇信汇报了2008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今年工作安排的当前抗旱保苗工作开展情况。王三运省长充分肯定我市抗旱保苗工作,认为我市各级领导对抗旱保苗工作高度重视,抓得紧、推进快、效果好,走在全省前列。赵树丛也对抗旱保苗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王三运一行还到淮北中润生物能源开发公司考察纤维素生物精炼生化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经营情况。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了考察。

2月7日,返乡农民工与就业岗位对接专场招聘会在濉溪县四铺乡举办。副市长杨军到现场视察。

2月9日,我市召开重点项目“双百工程”动员大会。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宣读《2009年淮北市重点项目“双百工程”市领导联系项目实施方案》,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

2月9日,全市抗旱保苗工作调度会召开。

市政府大事记

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副市长庄东飏通报前一阶段抗旱保苗工作情况。

2月11日，省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组对我市2008年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副市长杨军向考核组汇报了节能降耗工作情况。考核组认为我市对节能工作高度重视，措施得力，重点突出，节能降耗工作抓出了实效。

2月16日，韩国抱川市体育代表团抵达我市，开始为期4天的交流和友好比赛。副市长王莉莉出席欢迎晚宴。

2月18日-21日，市党政代表团先后赴蚌埠、马鞍山、南京、滁州四市学习考察。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方宗泽参加考察。市党政代表团与南京市签署了《南京—淮北经济与社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2月19日，2009年全省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张国建参加了收听收看。

2月19日，安徽天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台湾龙盟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环保纸项目在台湾签约。市长许崇信出席签约仪式。

2月23日，以省财政厅副厅长左俊为组长的省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协调服务工作组来淮专题调研，副市长杨军向调研组一行汇报了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扩内需、保增长措施落实情况。

2月23日至24日，副市长庄东飏到烈山区、濉溪县督查抗旱保苗和春季田间管理工作。

2月24日，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第二次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朱斌参加了收听收看，并就落实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作了具体部署。

2月25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了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朱斌、王莉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

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计生委2008年工作开展情况和2009年工作重点的汇报；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我市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汇报；市国资委关于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汇报；市人防办关于建设人防指挥中心的汇报；市经济委关于全市工业大会召开及评比事宜的汇报；市科协关于首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表彰的汇报；市文明办关于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总结表彰大会筹备情况的汇报；市拆迁办关于加强城市房屋征收拆迁管理工作意见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2月26日，市长许崇信在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下参加市企业家联合会举办的企业家沙龙活动，市长许崇信作了讲话。

2月26日，全市民生工程暨财政工作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作重要讲话并与各县区负责同志签订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作2008年全市民生工程工作总结报告。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主持会议。

2月27日，烈山区政府与宝迪公司5000万只肉鸡屠宰深加工项目签约仪式在市行政中心举行。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签约仪式。

2月27日，我市首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暨青少年科技教育、科技创新活动表彰大会召开。市长许崇信作重要讲话并为获奖者颁奖，副市长杨军主持表彰大会，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大会。

2月27日，全市工业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副市长杨军传达了全省工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并与有关单位签订2009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份 发 文 目 录

- 淮北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政府令（2009）43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9 年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淮政（2009）1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政（2009）4 号
- 关于表彰获得 2008 年度安徽名牌产品企业的通报 淮政秘（2009）11 号
- 关于命名 2007-2008 年度淮北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通报 淮政秘（2009）13 号
-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民生工程实施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淮政秘（2009）15 号
- 关于授予邓焜等同学淮北市首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的通报 淮政秘（2009）16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1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采矿塌陷地综合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2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3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政办（2009）4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9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计划的通知 淮政办（2009）5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6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淮政办（2009）7 号

2009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任命:

王全军同志任市经济委(国资委)副主任;

张 力同志的职级确定为正县级,其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陶士军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其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赵德志同志任市交通局副局长。

免去:

李 强同志的市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王全军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颜正宇同志的市教育局总督学职务。